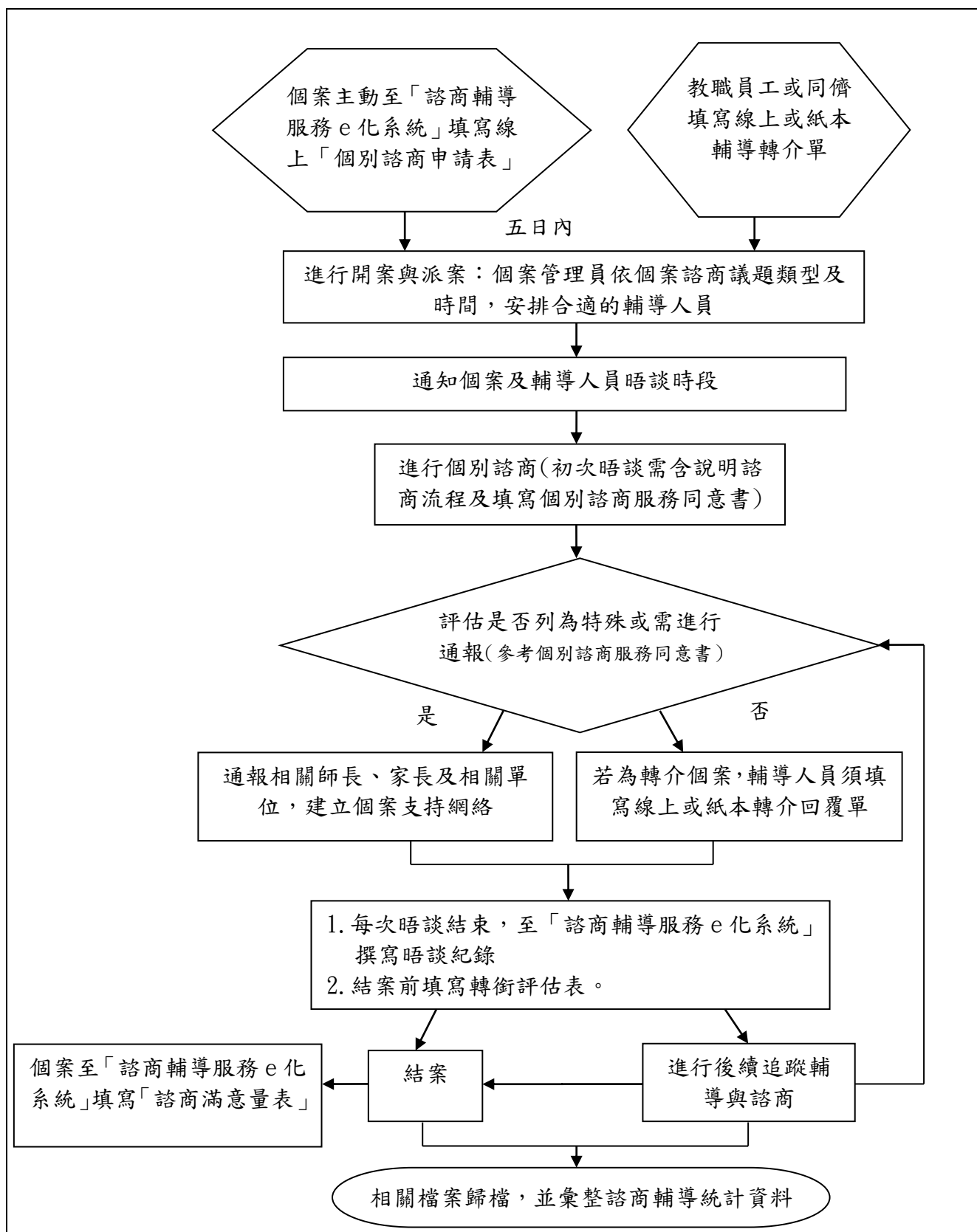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03-04-01
項目名稱	個別諮商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個別諮商申請： (一) 主動尋求諮商之個案至「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填寫線上「個別諮商申請表」。 (二) 轉介之個案先由轉介者填寫「輔導轉介單」，導師可至「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填寫輔導轉介單，評估後與個案聯繫並預約時間。 二、開案與派案：個案管理員依個案諮商議題類型及時間，安排合適的輔導人員，並通知學生及輔導人員晤談時段。 三、進行個別諮商：先請個案於諮商前填寫「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而後進行諮商晤談。 四、個別輔導建檔：於每次個別諮商後，進入「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撰寫晤談記錄。 五、評估個案是否為需通報的個案。 六、如有上列狀況應通報相關師長，並連結個案身邊的支持網路，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與諮商。 七、若為轉介之個案，輔導老師需填覆「轉介回覆單」給轉介者。 八、專任輔導人員於學期末將相關紙本檔案歸檔(如諮商申請表、同意書、心理測驗等資料)，並彙整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如晤談總人數與人次，以及晤談主題等)。
控制重點	一、個案預約或轉介後是否進行開案評估，並安排適切輔導老師以提供個別諮商輔導。 二、個別諮商前是否請個案填寫「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 三、個別諮商後是否確實進行個別輔導建檔。 四、若為轉介之個案，輔導老師是否確實填寫「轉介回覆單」回覆轉介者。 五、個案如果有嚴重的自殺意念與自殺計畫，諮商師是否有通報相關單位及個案監護人。 六、學期結束時，是否整理並統計個別諮商總人數與人次，以及晤談主題。
法令依據	心理師法
使用表單	一、個別諮商申請表(附件一) 二、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附件二) 三、輔導轉介單(附件三) 四、轉銜評估表(附件四)

個別諮商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作業類別(項目)：個別諮商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個案預約或轉介後是否進行開案評估，並安排適切輔導老師以提供個別諮商輔導。						
二、個別諮商前是否請個案填寫「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						
三、個別諮商後是否確實填寫個別輔導紀錄建檔。						
四、若為轉介之個案，輔導老師是否確實填寫「轉介回覆單」回覆轉介者。						
五、個案若為需通報／轉銜之個案，輔導老師是否有通報／轉銜相關師長／單位。						
六、學期結束時，是否整理並統計個別諮商總人數與人次，晤談主題等之統計。						
填表人：____二級或系所科複核：____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附件一

個別諮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住宿)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法定 性別	☐ 男 ☐ 女	自我認 同性別 (非必填)	☐ 男 ☐ 女 ☐ 非二元
系所	☐ 大學部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 ☐ 進修部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 ☐ 研究所_____所/碩士班_____年級 ☐ 五專_____ ☐ 二專_____				婚姻 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其它_____
住宿 情形	☐ 住校		☐ 勤樸樓_____寢 ☐ 精誠樓_____寢			
	☐ 住家裡		聯絡 地址			
	☐ 租屋		E-mail			
☐ 其他_____						
緊急 聯絡人	(關係：)，電話：					
來談 原因	☐ 主動來談 ☐ 同儕_____介紹 ☐ 導師_____介紹 ☐ 其他老師_____介紹 ☐ 教官_____介紹 ☐ 測驗約談 ☐ 其它_____ (請說明)					
預定會談的主題(可複選) ☐ 家庭關係 ☐ 網路沉迷 ☐ 壓力與情緒調適 ☐ 人際關係 ☐ 感情困擾 ☐ 學習與課業 ☐ 自我探索 ☐ 生涯探索 ☐ 生活適應 ☐ 精神疾病 ☐ 身體健康 ☐ 其他：_____ (請說明)						
希望做的測驗(可複選) ☐ 無 ☐ 有 請勾選： ☐ 情緒測驗 ☐ 人際關係測驗 ☐ 生涯測驗 ☐ 人格測驗 ☐ 其他：_____						
最近兩個星期的壓力指數 以 0-10 分來形容，0 分為「幾乎沒有」，10 分為「壓力很大，幾乎已經無法承受」。大約幾分： _____ 分						
最近兩個星期是否有傷害自己的念頭 ☐ 我沒有任何自傷念頭 ☐ 有自傷念頭，但我不會真的去做 ☐ 我想去自傷 ☐ 如果有機會，我會真的自傷						
最近除了尋求個別諮商之外，身邊是否有其他人可協助 ☐ 獨自承擔，沒有尋求其他人協助 ☐ 家長 ☐ 手足親戚 ☐ 朋友 ☐ 伴侶 ☐ 師長 ☐ 其他						



指定老師	☐ 否 ☐ 是：_____ 老師	從小到大是否與輔導老師晤談過	☐ 否 ☐ 是：_____ 老師 ☐ 目前正在接受其他專業心理人員治療			
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 父/母 ☐ 存、 ☐ 歿，年齡_____，職業：_____ 母/父 ☐ 存、 ☐ 歿，年齡_____，職業：_____ 手足 ☐ 無 ☐ 有，他(她)是您的：_____，您排行第_____ 2. 雙親婚姻狀態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3. 家庭氣氛 您認為家中的氣氛(以 0-10 分來形容，0 分為「極差」，10 分為「極好」。大約幾分)：_____					
請填您可以晤談的時段(至少填五個)，以方便為您安排輔導老師，謝謝您！						
節次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20~11:10					
4	11:20~12:10					
5	12:20~13:10					
6	13:20~14:10					
7	14:20~15:10					
8	15:30~16:20					
9	16:30~17:20					
A	18:00~18:50					
B	19:00~19:50					
C	20:00~20:50					

◆填妥後請親交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若於 5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回覆，請來電(07)8060505 轉 13302-13305 洽詢，謝謝您的申請。

◆欲申請個別諮商，亦請詳閱「個別諮商輔導同意書」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保障您的權益。

2026.8 更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

您好，為使諮商輔導能順利進行，將對諮商輔導的過程作以下說明：

一、**保密原則**：您的晤談資料將受到嚴格的保密，除下列狀況

1. 當您所提內容有立即而明顯危急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情況時，諮輔組必須知會相關人員來共同協助您，以提供您即時且完善的保護。
2. 在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3. 當您所提內容涉及法律責任，如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自殺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時，均需依法進行通報。
4. 倘若您即將離校(ex.退轉學、畢業升學等)，輔導人員將評估您是否有持續接受關心輔導之需要，若有其必要，將會請下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的輔導人員協助關心您，以提供持續且完善的輔導協助。

若有以上之情事，基於保護您的安全，輔導人員將視實際情況需要，與相關人員(例如父母、導師、教官…等)聯繫，討論建立保護您安全之輔導策略；若牽涉通報規定，將依法進行校安、社政、衛政通報，或尋求警政單位協助。

二、**晤談時間**：每次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一學期最多晤談六次，若遇特殊情況可調整次數。若您因故不能前來，請在約定晤談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07)8060505 轉分機 13302~13305 或親自前來諮輔組告知取消晤談，若您 二次無故缺席，諮輔組得不再保留您的晤談時段，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之權益。

三、您可要求停止晤談或是與輔導人員討論予以轉介；同樣的，若輔導人員考量個人能力限制、價值觀及您的最佳利益等因素，得提出轉介安排，轉介前需徵求您的同意。

四、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音(影)，但在錄音(影)前，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您有權力決定是否接受。

五、為維護晤談品質，請於晤談前先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

六、其他：本同意書若是有任何疏漏或考慮未周延之處，可與輔導人員共同討論，並於簽訂契約之時雙方就討論結果作修正調整或補充之。

七、請務必詳閱背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當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您諮商輔導服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18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當您透過「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或以口頭、紙本等方式申請諮商輔導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諮商輔導表單所需欄位等(含姓名、性別、生日、學號、系級、連絡電話、地址、E-mail、緊急連絡人、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等資料)。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其他自然人進行、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諮輔組

附件三

輔導轉介單

申請轉介者 姓 名		轉 介 日 期			
與當事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被轉介學生 姓 名		學 號		性別	
被轉介學生 系 級	系 年 班	聯 絡 電 話			
被轉介學生想討論的問題是：(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 家庭關係 ☐ 人際關係 ☐ 情感困擾 ☐ 學習與課業 ☐ 自我探索 ☐ 生涯探索 ☐ 生活適應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轉介原因及希望協助事項： 					
轉介回覆單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轉介情形	(1)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案，主要說明如下所述。 (2) ☐ 案主未至本組(說明：_____)。 (3) ☐ 其它_____。				
	1. 主要處理說明如下： 2. 輔導老師的建議：				
說 明	1. 填妥本單後，請擲交到諮輔組或 e-mail 給本組諮商心理師(分機 13304)。 2. 轉介學生資料到諮輔組前， <u>請先向學生說明轉介原因，並請務必取得學生接受心理諮商的同意。</u> 3. 本單正本留存諮輔組，影本回覆給申請轉介者， <u>本單為隱私文件，請尊重被轉介者的隱私，請勿複印、傳閱或做其他行政用途，並請務必妥善保存。</u>				

2025.9 更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附件四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112 年 1 月修)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高關懷學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____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_____ 就讀班級：_____

當事人意願

※本欄必填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選填本項者，得免選填「轉銜類型」欄位)

☐ 非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當事人
(即學生本人)

-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法定代理人
(學生年滿 18 歲，本項免填)

-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轉銜類型

程度

風險值

指 標

(請勾選)

(請圈選)

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輔導需求

☐ 嚴重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自傷、自殺傾向，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自傷、自殺傾向，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情緒困擾，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人際困擾，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人際困擾，但不致持續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行為問題(如有攻擊或傷人傾向、偶發或蓄意出現攻擊、傷人等暴力行為)，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行為問題，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零星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但不致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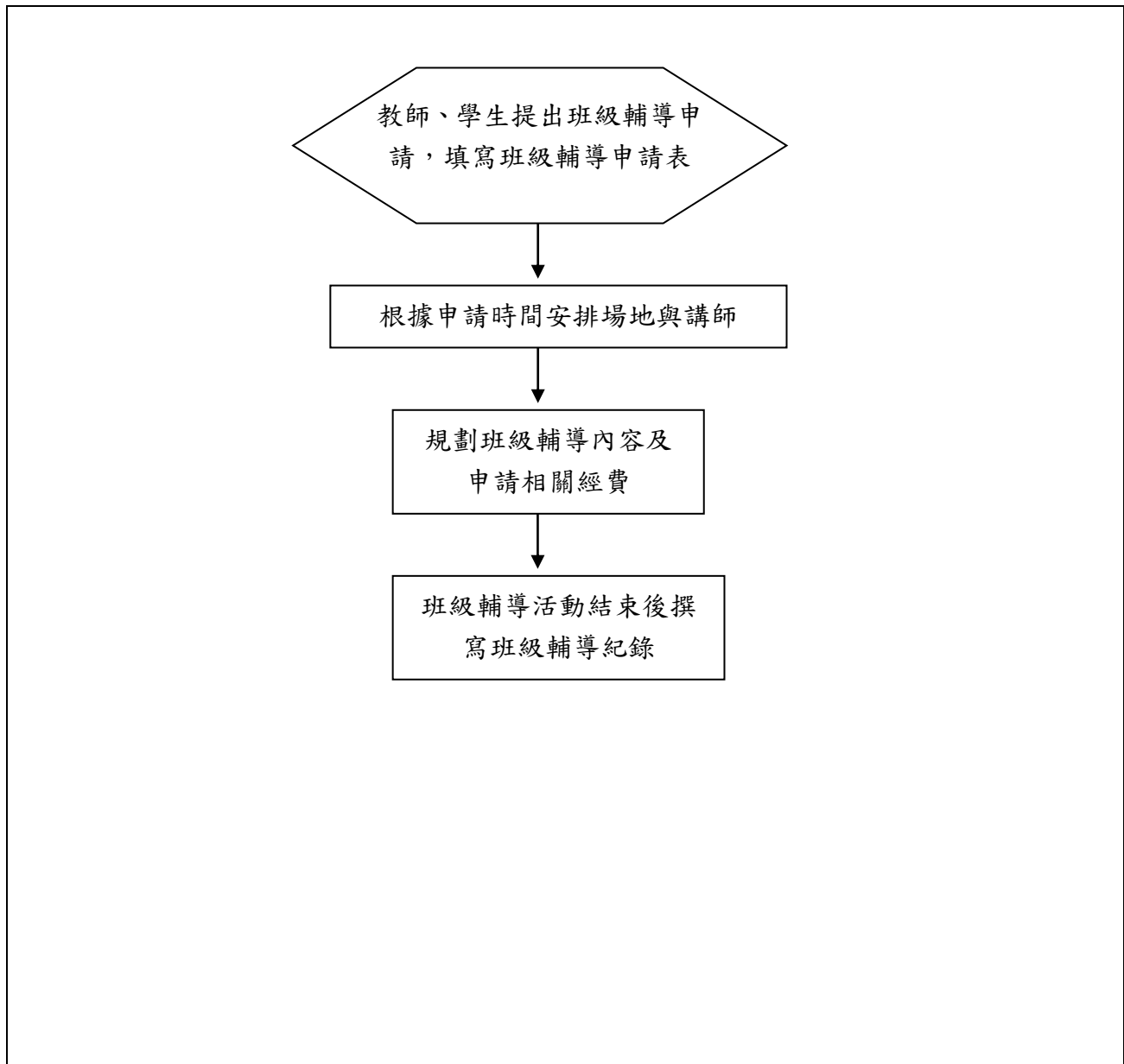
	☐ 曾有觸法行為（如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或有曝險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須持續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者。		
支持系統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觸法行為或曝險情形，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觸法行為或曝險情形，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觸法行為或曝險情形，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支持系統	☐ 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如照顧者有情緒、經濟、或涉司法爭訟等問題，但未達通報標準)，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依法通報與追蹤輔導	☐ 曾依法被通報至各主管機關(如高風險家庭、性平、中輟或中途離校、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或目睹家暴、兒少保、疑似藥物濫用等)，有適應困難或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虞，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其他	☐ 其他 例如：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如遭遇重要他人創傷或死亡、遭遇嚴重失落經驗或其他重大事件)、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於本表上述各類型等情形，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總結初評結果(請以質性描述)： ※本欄必填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 建議經評估會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轉銜	☐ 建議不需轉銜	

【本表於學生諮商或輔導結案時填寫】



項目編號	03-04-02
項目名稱	班級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接受各班導師、主任導師、輔導股長之預約申請，填寫班級輔導申請表。 二、根據申請時間以安排講師及場地。 三、規劃班級輔導內容及申請相關經費。 四、班級輔導活動結束後撰寫班級輔導紀錄。
控制重點	一、諮輔組是否針對教師、學生需求安排班級輔導之主題。 二、班級輔導結束後是否能確實填寫班級輔導紀錄表。
法令依據	心理師法
使用表單	班級輔導申請表（如附件）

班級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作業類別(項目)：班級輔導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諮輔組是否能夠針對教師、學生需求安排班級輔導之主題。						
二、班級輔導結束後是否能確實填寫班級輔導紀錄表。						
填表人：_____ 二級或系所科複核：_____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班級輔導申請表

在忙碌的課程學習之餘您是否想來點不同的活動呢？諮商輔導組將提供您不一樣的選擇，我們準備了下列的主題內容來協助同學提升心靈的成長及自我的瞭解，歡迎導師與幹部視同學的需求來為班上安排輔導活動。若有意申請，請於活動時間前四週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送至諮商輔導組，我們將會盡快為您做安排，若有疑問亦歡迎來電洽詢(8060505#13302-13305)，歡迎提出申請喔！

系級		活動地點		人數	
授課教師或導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時間 (請提供兩個時段)	1. 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2. 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 請針對班上所欲安排的活動內容進行勾選：

【A 餐】心理衛生講座：輔導老師將針對同學感興趣的主題規劃內容來跟同學進行介紹與討論，請在想要安排的主題前打✓。

- ☐人際關係 ☐壓力調適 ☐生命教育 ☐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
☐家庭關係 ☐情緒管理 ☐性別議題 ☐感情關係 ☐學習輔導
☐時間管理 ☐憂鬱的認識與處理 ☐其他：_____

【B 餐】心理測驗：選擇想要測驗的類別後，輔導老師將依照班上同學的需求來安排合適的測驗，測驗後將再安排時間做測驗結果的解釋與說明。

主題：

- ☐生涯方面：幫助同學瞭解自己的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觀和生涯信念等。
☐人際方面：協助同學瞭解自己在團體中的人際互動模式及人際關係。
☐人格特質：幫助同學進行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性格特質、自我概念等。
☐學習方面：幫助同學瞭解自己的學習情況、學習方式及學習上的困難等。

* 本表可至學生事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諮商輔導組」此一連結中下載使用。

*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送至行政大樓二樓諮商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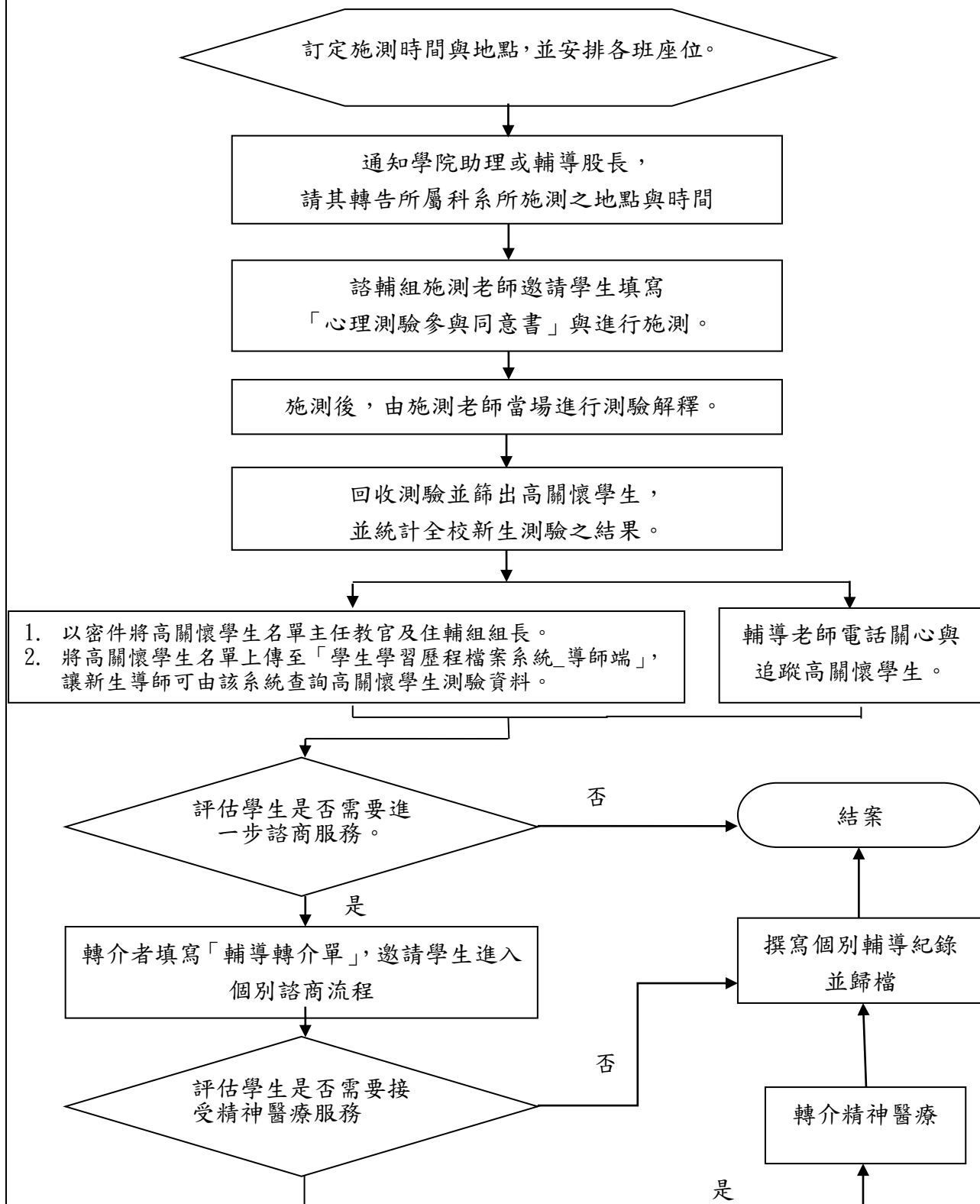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03-04-03
項目名稱	新生測驗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備妥該年度新生測驗的施測工具。 二、安排各學院新生測驗場地與時間。 三、請各學院助理聯繫所屬科系施測時間與地點。 四、施測前請學生進行「心理測驗參與同意書」之填寫，在學生同意下進行施測。 五、施測後，由輔導老師當場進行測驗結果解釋。 六、依據測驗結果篩出高關懷學生，並統計全校新生測驗之結果。 七、將高關懷學生資料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_導師端」，讓新生導師可由該系統查詢高關懷學生資料。 八、在取得學生同意的前提下，以密件將高關懷學生名單資料給導師、教官(資料交由主任教官)及宿舍老師(資料交由住輔組組長)，並請師長遞回簽收回條。 九、輔導老師電話關心與追蹤高關懷學生，評估其進一步協助之需要，必要時邀請來晤談。 十、若導師、教官、宿舍老師評估困擾持續的學生，經學生同意後，可填寫「輔導轉介單」交由諮輔組，讓學生進入個別諮商流程。 十一、經評估需要進一步精神醫療協助之學生，予以轉介進行治療。 十二、撰寫個別輔導紀錄歸檔。 十三、結案。 十四、每學期初寄關懷信給全校學生，提醒學生留意自身身心狀況，並宣導諮商輔導資源。鼓勵學生有需要時，可善用相關資源，尋求諮輔組協助。
控制重點	一、施測前通知方式： (一) 是否以 E-mail 方式請各學院助理通知新生施測時間與地點。 (二) 是否透過輔導股長社群通知新生班施測時間與地點。 二、施測中： (一) 是否邀請學生填寫「心理測驗參與同意書」。 (二) 是否當場進行測驗解釋。 (三) 是否當場確認每班之實際人數與受測人數，並請輔導股長(或班代、或副班代)轉知班上當天未到場的同學，進行補測。 三、施測後： (一) 是否回收測驗並篩出高關懷學生，並統計全校新生測驗之結果。 (二) 是否將高關懷學生資料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_導師端」，讓新生導師可由該系統查詢高關懷學生資料。 (三) 在取得學生同意的前提下，以密件將高關懷學生名單給教官(名單交由主任教官)及宿舍老師(名單交由住輔組組長)，並請師長遞回簽收回



	條。 (四) 是否請導師其評估高關懷學生困擾是否持續，並經學生同意後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五) 是否以電話關心與追蹤高關懷學生，評估其進一步協助之需要。 (六) 是否針對需要進一步協助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諮商晤談。 (七) 是否評估高關懷學生接受精神醫療之必要性。 (八) 是否撰寫個別輔導紀錄並建檔。
法令依據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使用表單	一、心理測驗參與同意書(附件一) 二、輔導轉介單(附件二)

新生測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作業類別(項目)：新生測驗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施測前通知方式： (一) 是否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各學院助理通知新生施測時間與地點。 (二) 是否透過輔導股長社群通知新生班施測時間與地點。						
二、施測中： (一) 是否邀請學生填寫「心理測驗參與同意書」。 (二) 是否當場進行測驗解釋。 (三) 是否當場確認每班之實際人數與受測人數，並請班級幹部轉知班上當天未到場的同學進行補測。						
三、施測後： (一) 是否回收測驗並篩出高關懷學生，並統計全校新生測驗之結果。 (二) 是否將高關懷學生名單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_導師端」。 (三) 是否在取得學生同意的前提下，以密件將高關懷學生名單教官(名單交由主任教官)及宿舍老師(名單交由住輔組組長)。 (四) 是否請導師其評估高關懷學生困擾是否持續，並經學生同意後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五) 是否以電話關心與追蹤高關懷學生，評估其進一步協助之需要。 (六) 是否針對需要進一步協助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諮商晤談。 (七) 是否評估高關懷學生接受精神醫療之必要性。 (八) 是否撰寫個別輔導紀錄並建檔。 (九) 是否每學期初寄關懷信給全校學生，提醒學生留意自身身心狀況，並宣導諮商輔導資源。鼓勵學生有需要時，可善用相關資源，尋求諮輔組協助。						
填表人：____ 二級或系所科複核：____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____						



心理測驗參與同意書

Hi！同學您好：

歡迎您成為高雄餐旅大學的一份子，從開學以來，您一定經歷了許多挑戰，包括要認識來自四面八方的同學，不同於過去的學習方式，或是要過團體住宿生活，每天都過得相當充實。您有沒有在忙碌的生活中，注意到自己的心情變化呢？學生事務處諮輔組希望能幫助您透過測驗了解並檢視自己的情緒狀態，讓您更適應學校生活，成為快樂的高餐新鮮人。

作答這份測驗時，沒有對錯之分，只要忠實自己的狀態填答即可。請您放心，本組將嚴守保密原則，您的測驗資料除了諮輔組及導師，其他人皆不得在沒有您的同意之下，知悉您個人的測驗結果，以確保您的權益。此外，測驗結果將在個人資料保密下進行團體統計分析，以作為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之參考。請您勾選並填寫下列問題。

1.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參與本測驗。

2.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施測結果給☐教官、☐宿舍老師，

讓師長能在日常生活中主動提供關懷協助。

（此項若同意，請就您願意提供結果的對象進行勾選）

若您已經明白本測驗目的及上述所提的權益與保障，請填寫以下基本資料，謝謝！

姓名：_____；性別：_____；學號：_____

_____系（科）_____班；電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關心您
服務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服務時間：8：20 ~ 17：20
聯絡電話：07-8060505轉13302-133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14

文件編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輔組

附件二

申請轉介者 姓 名		轉 介 日 期			
與當事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被轉介學生 姓 名		學 號		性別	
被轉介學生 系 級	系 年 班	聯 絡 電 話			
被轉介學生想討論的問題是：(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 家庭關係 ☐ 人際關係 ☐ 情感困擾 ☐ 學習與課業 ☐ 自我探索 ☐ 生涯探索 ☐ 生活適應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轉介原因及希望協助事項：					
轉介回覆單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轉介情形	(1)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案，主要說明如下所述。 (2) ☐ 案主未至本組(說明：_____)。 (3) ☐ 其它_____。				
	1. 主要處理說明如下：				
	2. 輔導老師的建議：				
說明	1. 填妥本單後，請擲交到諮輔組或 e-mail 給本組諮商心理師(分機 13304)。 2. 轉介學生資料到諮輔組前， <u>請先向學生說明轉介原因</u> ，並 <u>請務必取得學生接受心理諮商的同意</u> 。 3. 本單正本留存諮輔組，影本回覆給申請轉介者， <u>本單為隱私文件，請尊重被轉介者的隱私，請勿複印、傳閱或做其他行政用途，並請務必妥善保存。</u>				

2025.9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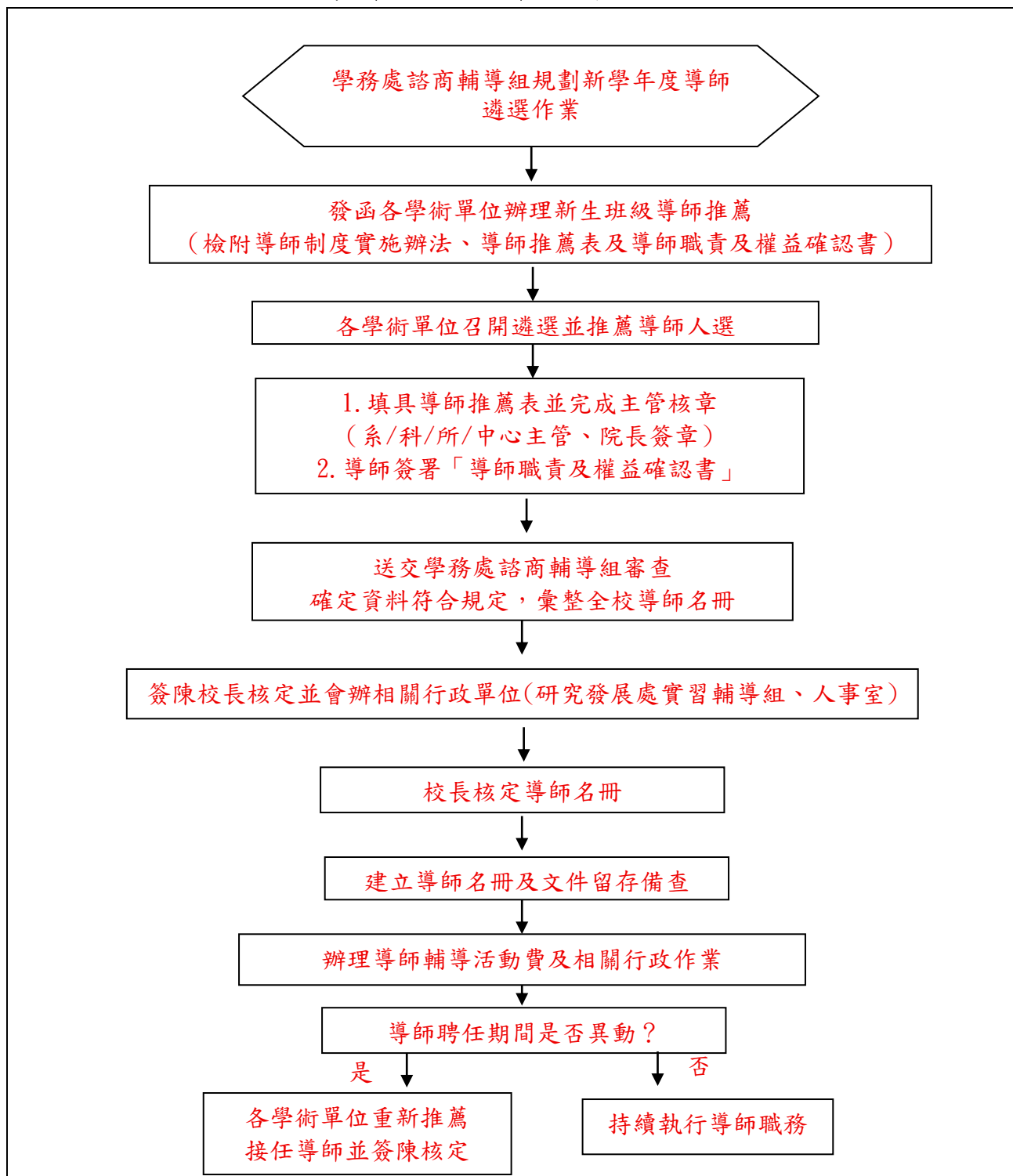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03-04-04
項目名稱	導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新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遴選作業，遴選對象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大學部、專科部、碩士班、博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等新生班級導師。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於規定期限前函請各學術單位（各學院、所、系、科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新學年度導師推薦作業，並檢附： （一）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二）各學制「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 （三）「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 三、各學術單位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導師推薦，填具「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由系（科、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完成核章後，並請受推薦導師簽署「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確認已知悉導師職責、輔導工作內容、導師輔導活動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四、推薦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擔任導師者，各學術單位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收到各學術單位提報資料後，審核導師推薦資格、推薦表填寫內容、主管核章及「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簽署情形，確認資料完整無誤後，彙整全校導師名冊。 六、彙整完成之全校導師名冊簽陳校長核定，並依行政程序會辦研究發展處實習組、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導師聘任、學生資料建置及導師輔導活動費核發等相關行政作業。 七、導師聘任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退休、離職或請假一個月以上等情形須辦理導師異動時，各學術單位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重新推薦適當教師接任，並完成導師推薦、簽核、聘任及相關資料更新程序。 八、導師聘任後，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工作，並依規定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師關懷輔導系統）相關紀錄。
控制重點	一、是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作業期程完成新學年度導師遴選作業。 二、函請各學術單位辦理導師推薦時，是否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及「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 三、各學術單位送交之「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是否依規定完成填報，並經系（科、所、中心）主管及院長簽章。



	四、受推薦導師是否於推薦階段完成「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簽署，並確認已知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導師職責、學生輔導工作內容、導師輔導活動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權益。 五、推薦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擔任導師者，是否依規定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六、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是否完成導師資格、推薦資料、主管核章及「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完整性審查，並彙整全校導師名冊。 七、全校導師名冊是否依規定完成簽核程序，並確實會辦研究發展處實習組、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八、導師聘任期間如有異動，是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完成導師推薦、簽核、聘任及相關資料更新程序。
法令依據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使用表單	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一） 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如附件二）

導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作業類別(項目)：導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作業期程完成新學年度導師遴選作業。						
二、函請各學術單位辦理導師推薦時，是否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及「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						
三、各學術單位送交之「新生班級導師推薦表」是否依規定完成填報，並經系（科、所、中心）主管及院長簽章。						
四、受推薦導師是否於推薦階段完成「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簽署，並確認已知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導師職責、學生輔導工作內容、導師輔導活動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權益。						
五、推薦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擔任導師者，是否依規定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六、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是否完成導師資格、推薦資料、主管核章及「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完整性審查，並彙整全校導師名冊。						
七、全校導師名冊是否依規定完成簽核程序，並確實會辦研究發展處實習組、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八、導師聘任期間如有異動，是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完成導師推薦、簽核、聘任及相關資料更新程序。						

填表人：

二級或系所科複核：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 大學部及專科部 新生班級導師 推薦表

單位名稱 (系科別)	
---------------	--

日間部				
學制	年級	班別	導師姓名	備註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 二專	一年級	A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 二專	一年級	☐ A ☐ B		

※上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修)列提報。

進修部				
學制	年級	班別	導師姓名	備註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一年級	A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一年級	☐ A ☐ B		

※倘若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修)列提報。

系、科主任：

院長：

備註	一、為規劃下(○○○)學年度新生班級(一年級)導師之遴選，惠請各所、系、科、中心推薦○○○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並請依學制分別擇選推薦表填寫。 二、大學部(含專科及師培中心)之導師，原則上配合學制之修業年限聘任，碩博班之導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三、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惠請於○○○年○月○○日前逕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俾利彙整全校名冊陳核事宜，以供相關行政單位辦理新學年度導師相關事宜之依憑。所推薦之導師為專案教師時，敬請另案簽請核示。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導師 推薦表

單位名稱 (所 別)	
-----------------	--

學 制		導師姓名	備 註
一般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碩士班		

所長：

院長：

備註	一、為規劃下(○○○○)學年度新生班級(一年級)導師之遴選，惠請各所、系、科、中心推薦○○○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並請依學制分別擇選推薦表填寫。 二、大學部（含專科及師培中心）之導師，原則上配合學制之修業年限聘任，碩博班之導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三、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惠請於○○○年○月○○日前逕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俾利彙整全校名冊陳核事宜，以供相關行政單位辦理新學年度導師相關事宜之依憑。所推薦之導師為專案教師時，敬請另案簽請核示。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 導師推薦表

單位名稱 (系科別)	師資培育中心
---------------	--------

年級	班別	導師姓名	備註
一年級	A		

※倘若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修)列提報。

主任：

院長：

備註	一、為規劃下○○○學年度新生班級(一年級)導師之遴選，惠請推薦○○○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 二、大學部(含專科及師培中心)之導師，原則上配合學制之修業年限聘任，碩博班之導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三、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惠請於○○○年○月○○日前逕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俾利彙整全校名冊陳核事宜，以供相關行政單位辦理新學年度導師相關事宜之依憑。所推薦之導師為專案教師時，敬請另案簽請核示。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導師職責及權益確認書

本人接受推薦擔任_____學年度導師，已詳閱並知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確認已知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導師職責、學生輔導工作內容、第四條導師輔導活動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權益，並願依規定配合辦理導師工作，茲確認瞭解導師之職責、權益及配合事項如下：

壹、導師職責

本人知悉並願意配合履行下列導師職責：

- 一、以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要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健全人格養成。
- 二、主動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學習狀況、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情形，適時提供輔導、諮詢、關懷及必要之轉介服務。
- 三、妥善安排導師輔導時間，辦理班級座談、個別晤談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並依規定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師關懷輔導系統）相關紀錄。
- 四、學生發生適應困難、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必要時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並轉介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 五、依規定出席導師會議及相關導師研習或增能活動，配合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 六、配合每週班週會（導師時間）辦理班級輔導工作，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紀錄。
- 七、每學期至少辦理或參與二次班級團體輔導或班級經營活動，以增進班級凝聚力及師生互動。

貳、導師權益

本人知悉並瞭解下列導師權益：

- 一、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導師聘任。
- 二、符合規定者，得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支領導師輔導活動費。
- 三、執行導師工作期間，如遇學生輔導、生活適應、心理健康、校外實習或其他特殊個案，得請求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相關輔導增能活動，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能力。

參、配合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導師工作。
- 二、本人於導師聘任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退休、離職、請假一個月以上或其他依法應異動情形，願配合學校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導師異動程序。
- 三、本人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已詳閱本確認書內容，並充分瞭解擔任導師之職責、權益及相關配合事項。

學術單位：_____

導師班級：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備註：

1. 本確認書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2. 本確認書由受推薦導師於導師推薦作業時簽署，經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審核後留存備查。
3. 導師如對職責或權益事項有疑義，得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洽詢。